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河村中段屯糖料蔗种植基地设施工程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展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柳南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柳南区项目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的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河村中段屯糖料蔗种植基地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河村中段屯糖料蔗种植基地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河村中段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如有）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渠道工程、产业道路工程、水源保护、临时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整（¥1035793.2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琳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承包人须在工程属地税务部门备案和纳税(公司注册地在本市范围内施工单位按税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建议让财政局和法制办审阅)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建君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展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振红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69095542M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 1 号柳江
大道商贸城 60 栋 517 室

邮政编码：545001

电 话：0772-56763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江柳北支行

账 号：20131901040013386